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后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为49.07元/股）；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止2023年9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9,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6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300,7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回购期间，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披露回购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23-004、2023-007、2023-009、2023-011、2023-012、2023-032、2023-037、2023-051、2023-058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4,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6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4元/股（经权益分派完成调整后），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6,63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

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901,623,1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股后的901,623,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则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49.07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智松先生及吴仲毅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其中，陈智松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累计增持金额为6,200.18万元；吴仲毅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增持金额为 4,258.43 万元。增持原因为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

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510,43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9,5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174,56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819,9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54,562股，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公司后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上述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